

乌海市能源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海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邵炜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乌海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雷明星 职务：乌海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为规范乌海市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乌海市能源局按下列要求行使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乌海市区域内有关能源领域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受市能源局委托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市能源局的执法职责，以市能源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二）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使以市能源局为执法主体的能源行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指导

各区能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工作。

（三）依法对违反能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完成上级交办案件及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查处。

（五）参与能源行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及事故调查。

（六）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以及完成市能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受托人按照执法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领域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查封扣押权

受托人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紧急处置权

受托人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起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邵伟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邵伟

2021年4月26日